

京律非字2021第0246-1号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3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4
四、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31
五、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3
六、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6
七、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6
八、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7
九、 结论	38

释 义

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京衡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正蓝节能	指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上市公司/浙江广厦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浙江广厦以现金购买被收购人正蓝节能50.54%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王娟娟、许根华、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出售方）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王娟娟、许根华、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出售方）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国投	指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雨沐投资	指	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集结号	指	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唯宝有限	指	唯宝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正蓝节能50.54%股份
交易对方	指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河北集结号、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人的合称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则相应往后顺

		延。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4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日期, 即2021年8月12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京律非字2021第0246-1号

致：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正蓝节能的委托，就收购人浙江广厦以现金方式认购被收购人正蓝节能的50.54%的股份事宜，担任正蓝节能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7月29日就本次收购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一部《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根据《反馈问题清单》要求，收购人出具了《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鉴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收购人修订的《收购报告书》有关情况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公司、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公司、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藏、遗漏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足以影响本次收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收购人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收购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浙江广厦，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	蒋旭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6103U
成立时间	1993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1993年7月1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844,194,741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浙江广厦
证券代码	600052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广厦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4日，张霞已辞去董事长职务；2021年7月28日，浙江广厦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旭峰为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广厦尚需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科数字	244,675,676	28.98
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250,000	12.82
3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	楼明	15,950,000	1.89
5	楼忠福	14,591,420	1.73
6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3,557,825	1.61
7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8	王小平	4,474,600	0.53
9	宫和云	3,610,000	0.43
10	王辉	3,047,400	0.36
合计		454,185,340	53.81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科数字持有收购人28.98%股份，为收购人控股股东；东阳国资办持有东阳国投 90%股份，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其中，东科数字、东阳国投和东阳国资办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科数字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科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5XYP9B
成立时间	2021-06-2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

	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东阳国投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根据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城南东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	斯庆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837470106450
成立时间	2020-08-12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城市公共资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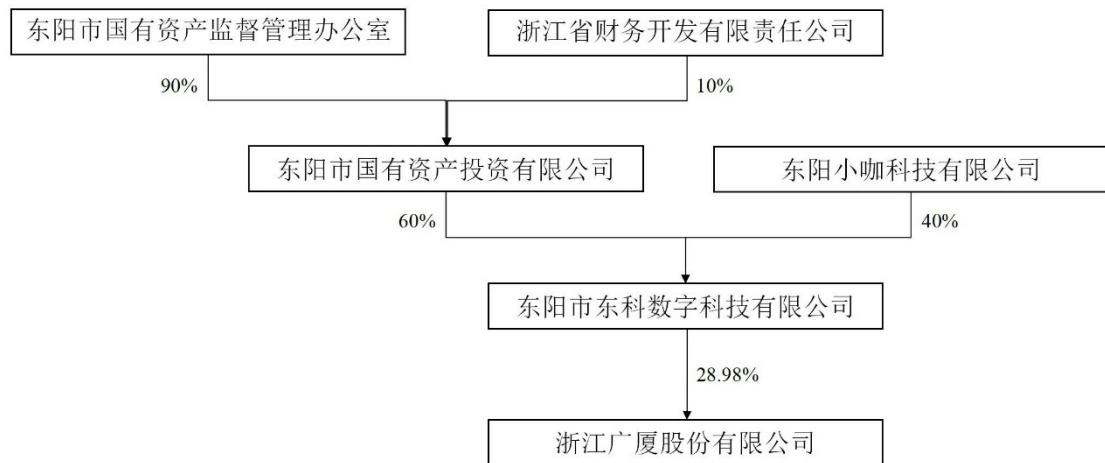
(3) 东阳国资办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市国资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83MB1674816N
负责人	韦向东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三)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1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12,000	100%		一级
2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产品服务	10,000	100%		一级
3	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场馆运营、体育 培训、旅游服务	5,000	100%		一级
4	浙江广厦体育文化有 限公司	场馆运营、体育 培训等服务	3,800		100 %	二级
5	杭州钮唯体育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服 务	1,000		100 %	三级
6	杭州钮沃文化体育有 限公司	体育培训等服务	500		100 %	三级
7	广盛体育文化(上 海)有限公司	体育活动等服务	200		100 %	三级
8	浙江广厦文化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5,000		90%	二级
9	东阳市广厦旅行社有 限公司	旅游服务	50		90%	三级
10	广厦(杭州)影视有 限公司	影视制作、发行	2,000	100%		一级
11	广厦(南京)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文化 活动服务等	200	100%		一级

2、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东科数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科数字未设立子公司，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 东阳国投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1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房屋拆迁服务、土地开发	50,000	100%		一级
2	东阳市成建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	1,000		100%	二级
3	东阳市公共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服务，车场建设，车场管理及维护	1,500		100%	二级
4	东阳市创美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公共停车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13,000		100%	二级
5	东阳市国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		100%	二级
6	东阳市国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	50		100%	二级
7	东阳市国置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50		100%	二级
8	东阳市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600		100%	二级
9	东阳市城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建筑垃圾粉碎加工	2,000		100%	二级
10	东阳市城发项	项目管理	200		100%	二级

	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东阳市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		100%	二级
12	东阳建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等及其他配件的销售	7,091		56%	二级
13	东阳市城投学前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学前教育管理、学前教育项目投资	2,000		100%	二级
14	东阳市国置幼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幼儿教育项目投资、幼儿教育管理服务	5,000		100%	二级
15	东阳市北江农垦场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淡水鱼养殖、农产品初加工	39		100%	二级
16	东阳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投资	2,300		97%	三级
17	东阳市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开发	500		60%	二级
18	东阳市爱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老年人养护服务	1,000		100%	二级
19	东阳市马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品开发	5,000		100%	二级
20	东阳市天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品开发	500		100%	二级
21	东阳市志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10,000		100%	二级
22	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	10,000	100%		一级
23	东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生产与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给排水管材及配件零售	2,636		100%	二级
24	东阳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水务项目开发及咨询服务；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及	1,000		100%	二级

		管理				
25	东阳市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	500		100%	二级
26	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000		100%	二级
27	东阳市供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1,200		100%	二级
28	东阳市清源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投资建设；污水收集输送、污水处理服务	5,000		100%	二级
29	东阳市大江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及相关技术咨询	80		100%	二级
30	东阳市江滨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电站工程施工；电站设备维修、安装	4		100%	二级
31	东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	50		100%	二级
32	东阳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	10,000		100%	二级
33	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	50,000	100%		一级
34	东阳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食储备，调拨，批发，军粮采供；粮食加工	207		100%	二级
35	东阳市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导爆索、导爆管销售；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288		100%	二级
36	东阳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园开发	10,000		100%	二级
37	东阳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		100%	二级
38	东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	2,180		100%	二级
39	东阳市东保投	投资管理、投资咨	8		100%	三级

	资管理有限公司	询、商务信息咨询				
40	浙江东磐山海协作有限公司	箱包制造	30,000		83.33 33%	二级
41	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文化项目开发；旅游文化投资策划；旅游文化景点服务	10,000	100%		一级
42	东阳市东白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3,000		100%	二级
43	东阳市东白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茶叶销售	500		100%	二级
44	东阳市木雕博物馆发展有限公司	会展会务服务；木雕工程设计、咨询	100		100%	二级
45	东阳市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电影制作	10		100%	二级
46	东阳市婺剧演出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	10		100%	二级
47	东阳市易龙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遗产等历史文物保护和展览展示	2,000	100%		一级
48	东阳市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的开发、项目建设、管理	50,000	100%		一级
49	东阳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	20,000		100%	二级
50	东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	20,000		100%	二级
51	东阳市横锦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山水文化交流活动；山水文化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	1,000		100%	三级
52	东阳市资源勘察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规划设计	500		100%	二级
53	东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规划	1,000		100%	二级
54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20,000	100%		一级

55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50,000	100%		一级
56	浙江省东阳市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建设施工;公路绿化;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5,108		100%	二级
57	东阳市路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租赁、维修服务	10		100%	三级
58	东阳市三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管理	4,000		100%	二级
59	东阳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监理及其技术咨询	200		100%	二级
60	东阳市杰恒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交通检测咨询、工程试验检测及其技术咨询	100		100%	三级
61	东阳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	1,000		100%	二级
62	东阳市南山交通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00		100%	二级
63	东阳市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		100%	二级
64	东阳市交通绿化有限公司	公路绿化,园林绿化	1,000		100%	二级
65	东阳市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公路设施修复、加工、标线漆划	1,000		100%	二级
66	东阳市世展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筑工程咨询	2,000		100%	二级
67	东阳市世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2,000		100%	三级
68	东阳创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安装	5,000		100%	二级
69	东阳智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汽车销售、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服务	2,500		100%	三级
70	东阳市交通投	加油站项目的筹建	50		100%	二级

	资建设集团金鸡笼加油站有限公司					
71	东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	500		100%	二级
72	东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300		100%	二级
73	东阳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检验、安全检测检验及环保检测检验	150		100%	二级
74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下庄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项目的筹建	50		100%	二级
75	东阳市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1,000		100%	二级
76	东阳市香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200		100%	二级
77	东阳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2,000		100%	二级
78	东阳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环境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	600		100%	二级
79	东阳数据资源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与服务	3,000	100%		一级
80	东阳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	10,000	100%		一级
81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0,000	60%		一级
82	浙江东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	50%		一级
83	数字东阳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000	40%		一级

(3) 东阳国资办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东阳市白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10,000	100%		一级
2	东阳市江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8,500	100%		一级
3	东阳市万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5,000	100%		一级
4	东阳市南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00	100%		一级
5	东阳市江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0	100%		一级
6	东阳市滨江便民餐饮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餐饮设备租赁	30	100%		一级
7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25,000	90%		一级
8	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79,000	51.89 87%		一级
9	东阳市禹山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56,000	51.78 57%		一级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蒋旭峰	董事长	中国	否
2	赵云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3	吴翔	董事	中国	否
4	张康乐	董事	中国	否
5	娄松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6	陈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7	陈高才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8	武鑫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9	刘俐君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0	李国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否
11	张彦周	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否
12	蒋磊磊	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否
13	黄召才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4	张霞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5	姚炳峰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仲裁。收购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案号	(2020)沪74民初2479、2480号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中的地位	共同被告

案件当事人	<p>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p> <p>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浙江广厦、广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房产”）、上海明凯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上海明凯”）、楼忠福、楼明。</p>
	<p>一、原告所诉事实及理由：2016年12月20日-2020年5月5日期间，广厦控股与厦门国际签署了编号为GRS16276、GRS1627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GRS16276-C4、GRS16276-C5，GRS16277-C4、GRS16277-C5的《补充合同》。为担保上述授信合同的履行，厦门国际与浙江广厦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RS16276-1、GRS16277-1的《股权质押合同》，浙江广厦以持有的浙商银行5449.6万股、2375.96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编号：201612273100001、20161223100001）；同时，浙江广厦、楼明、楼忠福、上海明凯及广厦房产分别与厦门国际签订《保证合同》，为相关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贷款发放期间广厦控股名下有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形出现，按照相关约定，广厦控股已构成违约。因此，厦门国际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应付，要求广厦控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保证人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并于2020年9月2日起诉至上海金融法院，浙江广厦作为担保人被列为共同被告。</p> <p>二、原告诉讼请求：</p> <p>（一）判令广厦控股立即归还厦门国际贷款本金及利息（原告暂计到2020年8月31日的利息）合计36,052.39万元；（二）判令广厦控股立即支付原告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逾期利息；（三）判决广厦控股不履行前述任何一项付款义务，厦门国际以上市公司持有的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协议折价、或是申请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不足部分由广厦控股继续清偿；（四）判令被告上市公司、楼忠福、楼明、上海明凯、广厦房产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p> <p>三、该案已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p> <p>（一）广厦控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共计34,792.13万元；</p> <p>（二）广厦控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利息共计1,178.06万元；</p> <p>（三）广厦控股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自2020年9月1日（含当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不含当日）止，以本金（105,633,681.60元）及利息（3,576,746.99元）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2020）沪74民初2479号为：自2020年9月1日（含当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不含当日）</p>

	<p>止，以本金（242,287,726元）及利息（8,203,840.34元）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p> <p>（四）广厦控股应于判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共计335,148.1元；</p> <p>（五）浙江广厦、上海明凯、广厦房产、楼明、楼忠福对广厦控股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广厦、上海明凯、广厦房产、楼明、楼忠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厦控股追偿；</p> <p>（六）若广厦控股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原告可以与浙江广厦协议，以其质押的共计7825.56万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浙江广厦所有，不足部分由广厦控股继续清偿；</p> <p>（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p> <p>（八）上述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1,897,922元，由原告分担4,322.68元，广厦控股、浙江广厦、上海明凯、广厦房产、楼忠福、楼明共同负担1,893,599.32元</p> <p>四、浙江广厦已于2021年4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并得到受理，将择期开庭。</p>
管辖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对收购人影响	<p>1、若最终需浙江广厦承担担保责任，其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由债权人优先受偿；浙江广厦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该等情形将对浙江广厦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p> <p>2、如浙江广厦承担担保责任，造成浙江广厦资金扣划等情形，将形成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p> <p>3、浙江广厦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情况、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浙江广厦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浙江广厦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p>
案号	(2021)浙0102民初2009号、2011号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中的地位	共同被告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

	<p>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大厦”）、浙江广厦、浙江省水产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产供销公司”）、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贸易”）、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公司”）。</p>
2 争议事由	<p>一、原告所诉事实及理由：（1）2019年3月12日，原告与广厦建设签订编号为0120200008-2019年（西湖）字00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广厦建设发放贷款1,480万元、2,720万元，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0号，广厦建设与工行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2020年西湖（展）字0004号、0003号《借款展期协议》，相关贷款均展期至2021年3月1日。浙江广厦、龙翔大厦、浙江大厦、水产供销公司、广厦贸易、工程监理公司均分别与工行西湖支行签订了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房产为2020年西湖（展）字0004号、0003号《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债务到期后，由于广厦建设未及时偿还，工行西湖支行向上城区法院起诉，并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公司履行2018年西湖（抵）字0005号、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义务。</p> <p>二、涉诉金额</p> <p>1、2018年西湖（抵）字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为东阳振兴路1号房产，抵押担保金额为2,720万元。该房产实际已于1997年5月出售给广厦集团，后因广厦集团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该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完成，产权证所有权人仍为上市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1997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分别进行了披露。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不因2018年西湖（抵）字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p> <p>2、2018年西湖（抵）字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标的为东阳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该标的为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的148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抵押登记。</p> <p>三、原告请求</p> <p>1、请求判令广厦建设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合计4,200万元（含2,720万元），及自2020年12月21日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含展期协议）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另行计付】。</p> <p>2、请求判令龙翔大厦、浙江广厦、水产供销公司、广厦贸易、工程监理公司均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处置所得在最高额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请求判令六名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将于2021年6月7日开庭审理。</p>

管辖机构	杭州市上城区法院
对收购人的影响	<p>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上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p> <p>2、浙江广厦已抵押的东阳振兴路 1 号西侧的房产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由债权人优先受偿，浙江广厦可能在最高限额 2,119 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p> <p>3、浙江广厦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集团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浙江广厦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上市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4、浙江广厦将尽快督促各方配合完成东阳市振兴路 1 号房产产权人变更手续。</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七）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股份总数为 844,194,741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 844,194,741 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一类交易权限（基础层），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正蓝节能持股 2.94%的股东赵云池系收购人的董事、总经理；正蓝节能持股 25.69%的股东雨沐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阳系收购人控股股东东科数字的董事、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与被

收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次交易已经收购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购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

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11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收购。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21年7月26日，交易对方雨沐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正蓝节能7,965,0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25.69%。

2021年7月26日，交易对方河北集结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正蓝节能1,250,0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4.03%。

3、评估报告备案

2021年7月2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正蓝节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818.00万元。2021年7月27日，东阳国资办签发《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批准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东阳国资办的批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查或确认，以及获得批准、审查或确认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审查或确认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中的相关步骤。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方案概述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正蓝节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娟娟	10,791,000	34.81%
2	雨沐投资	7,965,000	25.69%
3	许根华	5,035,000	16.24%
4	河北集结号	1,250,000	4.03%
5	张家贵	1,200,000	3.87%
6	张玉贺	1,160,000	3.74%
7	卢军红	1,124,000	3.63%
8	赵云池	910,000	2.94%
9	蒋姚忠	900,000	2.90%
10	唯宝有限公司	550,000	1.77%
11	刘方盛	100,000	0.32%
12	彭立华	15,000	0.05%
合计		31,000,000	100%

王娟娟、许根华共计持有正蓝节能 15,826,0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51.05%，为正蓝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娟娟持有的正蓝节能 2,697,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70%，许根华持有的正蓝节能 1,258,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6%，张玉贺持有的正蓝节能 2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4%，卢军红持有的正蓝节能 281,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1%，雨沐投资持有的正蓝节能 7,96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69%，赵云池持有的正蓝节能 9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河北集结号持有的正蓝节能 1,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3%，蒋姚忠持有的正蓝节能 9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0%，刘方盛持有的正蓝节能 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2%，彭立华持有的正蓝节能 1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5%。

收购人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和盘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交易，并根据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分批交易过户。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正蓝节能 15,667,5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50.54%，收购人将成为正蓝节能控股股东，东阳市国资办将成为正蓝节

能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广厦	15,667,500	50.54%
2	王娟娟	8,093,250	26.11%
3	许根华	3,776,250	12.18%
4	张家贵	1,200,000	3.87%
5	张玉贺	870,000	2.81%
6	卢军红	843,000	2.72%
7	唯宝有限公司	550,000	1.77%
合计		31,000,000	100%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浙江广厦拟支付现金 156,329,500.00 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正蓝节能 50.54% 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广厦持有正蓝节能 15,667,5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股份总数的 50.54%。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其所持有正蓝节能的股份，收购人在正蓝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收购人以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正蓝节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购人与王娟娟、雨沐投资、许根华、河北集结号、张

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收购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一：王娟娟、雨沐投资、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

出售方二：河北集结号、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

2、股份转让数量、价格及金额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正蓝节能 15,66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5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正蓝节能 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2,818.00 万元。在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股份（正蓝节能 50.54%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156,329,500.00 元。

在遵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出售方合计持有的被收购人 15,66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54%），其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娟娟持有的正蓝节能 2,697,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70%）、许根华持有的正蓝节能 1,258,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6%）、张玉贺持有的正蓝节能 2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4%）、卢军红持有的正蓝节能 281,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1%）、雨沐投资持有的正蓝节能 7,96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69%）、赵云池持有的正蓝节能 9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河北集结号持有的正蓝节能 1,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3%）、蒋姚忠持有的正蓝节能 9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0%）、刘方盛持有的正蓝节能 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2%）、彭立华持有的正蓝节能 1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5%）。

3、标的资产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按照届时各方约定或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视情况而定）支付上述转让对价。

4、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承诺本次交易实施

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则相应往后顺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正蓝节能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0 万元、3,3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 90%，上述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需分别按照以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许根华、王娟娟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估值不小于下述公式计算所得金额对应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前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

王娟娟、许根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交易对价*50%/王娟娟、许根华出售股份的每股单价

5、表决权委托

《股份转让协议》规定了表决权委托条款，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解除日或相应股份过户日（以孰早为准），交易对方分别将各自所持出售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上市公司行使，具体如下：

委托权限：表决权委托期间，收购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正蓝节能公司章程，以收购人自己的意志为准，行使出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正蓝节能股东大会；
- (2) 在正蓝节能股东大会中，根据收购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正蓝节能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正蓝节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对正蓝节能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正蓝节能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正蓝节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正蓝节能公司章程；对正蓝节能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正蓝节能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3）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召开；

（4）对相关法律或正蓝节能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其他与股东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期间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解除日或相应股份过户日（以孰早为准）

委托解除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解除或相应股份完成过户（以孰早为准）。

纠纷解决机制：凡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者纠纷提交收购人所在地法院解决。

其他条款：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交易对方不得自行或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出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各方仅分别就本第 20.1 条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付款金

额向各出售方支付转让价格的，每逾期一（1）日，上市公司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该出售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3）本协议生效后，各出售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1）日，违约方应以其所出售标的资产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签署、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者纠纷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除提交裁判的争议或者纠纷事项外，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8、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 （1）《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
- （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获其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批准或同意；
- （3）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2021年8月11日，浙江广厦与王娟娟、雨沐投资、许根华、河北集结号、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等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扣非前后孰低）未达到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需分别按照以下公式向收购人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

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上述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为《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并已充分说明业绩承诺事项的合理性。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四、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了主要房地产业务的退出,转型影视传媒等大文化领域。近年来影视行业进入盘整期,头部效应日益明显,同时受疫情影响,院线进入长期的停业状态,影视剧拍摄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剧目、开机项目、播出项目均出现明显减少。外部环境的变化加速了行业的整合,2019 年和 2020 年,收购人实现净利润 1,225,185,351.41 元和-46,833,706.10 元,业绩出现大幅度波动为降低收购人影视业务周期性,提高收购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拟整合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的资产,以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正蓝节能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

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正蓝节能通过营销及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高校热水项目，与学校签订 6 至 20 年的服务合同，由正蓝节能对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和运行管理，项目所有投入由正蓝节能全额支出。项目成功运行后，学生通过校园一卡通或者专用热水卡，刷卡消费。正蓝节能在合同规定的年限内独家向学生提供热水服务，学校根据热水使用量，按月与正蓝节能结算，并按当月热水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正蓝节能通过向学校收取服务费回收成本和实现利润。该业务模式下，一方面，正蓝节能面对的客户群体是学校，采用空气能结合太阳能作为热源，比传统的燃气、电热等节能 50% 以上，随着国家对于高校后勤社会化和节能减排的推进，市场空间大；另一方面，热水需求为刚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小，同时项目运营期长，项目现金流持续平稳，投资回报稳定整合该资产，有助于收购方弥补影视业务回报的不稳定性，提升收购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为正蓝节能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同时有利于提高正蓝节能行业影响力，有利于正蓝节能拓展业务范围、挖掘新客户，从而促进正蓝节能业务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收购人暂时没有对正蓝节能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正蓝节能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

2、管理体制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收购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提名权和表决权的方式派驻董事及监事，正蓝节能董事会成员 5 名，3 名董事为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其中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担任；监事会成员 3 名，2 名非职工监事为上市公司推荐监事，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向正蓝节能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3、机构与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降低交易整合风险，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正蓝节能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公司将协助正蓝节能完善员工培训机制和薪酬制度，对于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研究推行更加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来保持人员稳定，并在人才招募、培训等方面给予经验和技术支持公司将结合正蓝节能目前的业务模式，优化机构设置和日常管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平稳过渡。

4、对正蓝节能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正蓝节能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正蓝节能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正蓝节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将继续发展其现有主营业务。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正蓝节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正蓝节能实际情况需要对正蓝节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正蓝节能的股份。本次收购前，王娟娟、许根华合计持有正蓝节能 51.05%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广厦将合计持有正蓝节能 50.54%股份，为正蓝节能控股

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正蓝节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广厦，正蓝节能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娟娟、许根华变为东阳国资办。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东阳国投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及东阳国投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持正蓝节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正蓝节能的独立性。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是影视文化业务。正蓝节能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正蓝节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替代性和竞争性，因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正蓝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东阳国投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正蓝节能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正蓝节能的关联交易，维护正蓝节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东阳国投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正蓝节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蓝节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正蓝节能、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正蓝节能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东阳国投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利用公众公司注入、帮助、开展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收购人及东阳国投作出如下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方将在正蓝节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正蓝节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承诺方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正蓝节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正蓝节能或者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蓝节能将变更为浙江广厦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厦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浙江广厦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广夏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已经按

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辰、石明明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晓东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571-85131580

传真：0571-85132130

经办律师：王迟、郑寰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有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1 层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经办律师：裴成续、张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玖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有西

签署：

经办律师：裴成续

签署：

经办律师：张建

签署：